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　　108.04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理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提升風景區藝術風氣，營造觀光地區旅遊氛圍，特依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相關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之街頭藝人係指持有合格街頭藝人證照之個人或團

　　體，現場管理單位係指本處獅頭山管理站、梨山管理站及八卦

山管理站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須取得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(以下簡稱街頭

　　藝人證)，得於有效期限內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辦理展演申請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（一）凡欲於參山（獅頭山、梨山及八卦山）轄區內從事街頭藝人

展演者，申請人或團體應先提送經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核發之

街頭藝人證、場地展演申請表(詳如附件1)，經本處各管理站

審核同意後，加入各申請場地排班表演之排序。

（二）許可申請展演場地為本處轄管公共空間。

（三）受理及排班原則如下：

　　1.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於展演日前14日起（至展演日前7日停止受理）填妥申請表後，傳真至本處各管理站（並請來電確認），由本處各管理站審核同意後依序排班。

2. 每個月假日，各表演場地之在地(鄉鎮市區)居民之街頭藝人有優先選擇日期使用權，上限為總假日數的二分之一，剩餘假日數供各表演場地之在地居民及一般申請者申請使用；若同一日有重複申請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惟均須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3.若申請日為連續假日，則同一團體或個人僅可連續申請2天之例假日，第3天以後之例假日由各管理站視現場狀況協調之。

　　4. 平日之使用仍以申請期間內，依申請之順序優先使用。

　　5.雖不同團名但團員全額重複時，僅能擇一團名參加輪序排班

展演。

（四）如該場地已被其他單位借用或本處另有辦理活動之需用，街

頭藝人應配合暫停表演一次。

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及其他天然災害，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

上班、上課，或場地有安全之虞時，本處得停止當日街頭藝人展演，次日原排班輪序不變。

五、展演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從事表演活動時，展演人應配掛街頭藝人證。

（二）展演人應自備演出所需電力及器材，並依申請時段展演。

（三）展演人得自備立牌立於表演現場，該立牌尺寸高度應小於一

百二十公分，寬度應小於六十公分，明顯揭示街頭藝人證號、

名稱、表演項目、聯絡電話、表演時段。

（四）所有展演器材、帳棚、陽傘、宣導品、立牌等物品均應妥善放置，不得影響遊客進出動線及景觀視線，展演結束後應確實恢復場地及垃圾清運，並由本處管理人員檢查無誤後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。

（五）以團體街頭藝人申請表演者，應全員到齊。

（六）街頭藝人請假時應分別通知各管理站，最遲應於表演前完

成。

（七）請假遞補以具有身心不便者資格之個人型街頭藝人優先，次為個人型之街頭藝人。

六、管理事項：

（一）街頭藝人表演應遵守下列事項，違反規定者，本處得要求立即停止演出、登錄違規記點一次，並通知各該管縣市政府文化局查處。違規記點一次者，本處得取消次一輪排班資格：

1.展演現場得販售由街頭藝人自行創作之作品，惟需搭配現場創作或演出，收費可採自由樂捐、打賞或標價等方式，並於現場清楚標示，不得以促銷喊價方式進行銷售。

2.屬於音樂演唱類者，除以取得場地使用權之團體街頭藝人外，不得將擴音設備交予其他人（如提供遊客自行演唱、提供其他未取得場地使用權之街頭藝人表演等）。

3.如使用擴音設備時，應注意音量不得超過八十二分貝，量測方式為由本處人員手持分貝計距擴音設備三公尺處量測。

4.從事表演活動時，不得造成行人或車輛通行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行為。

5.須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立即將場地回復原狀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

6.現場表演內容應與街頭藝人證登記相符。

7.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復並負擔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8.表演內容不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
9.不得影響遊客相關旅遊權益或破壞本風景區、本處或原住民族形象之情事。

10.禁止可食用之作品展演。

11.未完成請假或遞補程序並知會各現場管理單位。

12.表演證照已逾有效限期時，未完成申請換證者。

13.展演時未攜帶街頭藝人證者。

（二）街頭藝人從事表演活動，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取消街頭　　藝人排班資格並通知各該管縣市政府撤銷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：

　　1.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令規定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良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。

　　2.未經本處許可，竊用本處電力或相關設施者。

　　3.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遊客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

　　　者。

　　4.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者。

　　5.使用擴音器材音量超過規定，累計達三次者。

七、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本處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，表演者不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
八、本處得就表現優良之街頭藝人邀請參加本處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
九、本須知若有未盡事項，應參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理。